

上海师范大学

2025 年拟录取硕士研究生调档函

_____:

贵单位 _____ 同志报考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，初、复试成绩合格，我校拟录取。根据国家招生文件规定，在发出录取通知书之前，需要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。为此，请贵单位协助做好下列事项：

一、填写并寄送《考生现实表现函调表》（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）；

二、寄送人事档案（定向就业在职生不必寄送，应届毕业生可等到毕业收齐后一起寄来或开学后带来）；

三、5 月 20 日前将上述材料（应届毕业生只需要寄“函调表”）以**机要或邮政特快（EMS）方式**寄送到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法政学院分党委沈鸿雁老师收（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100 号，邮编：200234，电话：021-64321831）。

请考生关注我校网站相关信息，不必来人来电询问，材料有问题老师会主动联系或在网上发布。

感谢贵单位对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支持。

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法政学院



2025 年 4 月